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涉及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 4         |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5         |
| 推薦意見 .....                      | 5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5         |
|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 <b>6</b>  |
|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b> | <b>9</b>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12</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段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
| 「證券」        | 指 |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回股份之權利，例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或「成員」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執行董事：

黃國英

林鳳明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主席)

洪昭儀

李栢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宏

史習陶

張永銳

司徒振中

石禮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證券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尋求閣下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511,315,472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02,263,094股股份。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限額，在發行授權之限額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3.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此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洪克協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黃國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的決議必須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

## 1. 股本

現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1,315,472股股份及101,748,611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計算總額為20,349,722.20港元，其持有人可認購101,748,611股股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1,131,547股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董事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將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即自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應自公司溢利或股份購回當時或之前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公司資本中撥付。假設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從該等資源中撥付。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惟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



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 5. 股份價格及認股權證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認股權證*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
| 四月              | 0.390    | 0.300    | 0.080**  | 0.032**  |
| 五月              | 0.390    | 0.300    | —        | —        |
| 六月              | 0.390    | 0.340    | 0.206    | 0.162    |
| 七月              | 0.440    | 0.345    | 0.246    | 0.173    |
| 八月              | 0.415    | 0.320    | 0.220    | 0.128    |
| 九月              | 0.330    | 0.280    | 0.155    | 0.110    |
| 十月              | 0.325    | 0.280    | 0.135    | 0.096    |
| 十一月             | 0.355    | 0.300    | 0.160    | 0.130    |
| 十二月             | 0.365    | 0.325    | 0.168    | 0.135    |
| <b>二零一零年</b>    |          |          |          |          |
| 一月              | 0.450    | 0.345    | 0.218    | 0.154    |
| 二月              | 0.380    | 0.340    | 0.180    | 0.160    |
| 三月              | 0.500    | 0.365    | 0.285    | 0.170    |
|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470    | 0.410    | 0.270    | 0.230    |

\* 認股權證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開始進行買賣。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之買賣，其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撤銷。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導致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被視為擁有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及Hung's (1985)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合共持有之327,034,536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洪先生亦擁有9,475,76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基於再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且控股股東及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並無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批准最多10%之股份，控股股東及洪先生之總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1%，且概無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9.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洪克協先生

洪克協先生，現年65歲，主席，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証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為止，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之職。

洪先生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為兩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實益持有共327,034,5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及65,406,906份認股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9,475,76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及1,895,15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2,808,903股股份及561,780份認股權證乃由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洪先生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4,92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洪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洪先生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990,000港元。

有關重選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司徒振中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司徒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司徒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之職。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於417,37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83,474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司徒先生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2,46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司徒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司徒先生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

有關重選司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國英先生**

黃國英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之職。彼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視為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附帶權利認購4,92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之購股權，而該權益須受彼履行若干表現目標所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固定服務期，但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將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現時為1,704,6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所應得之花紅。

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洪克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新選舉司徒振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黃國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i)節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7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及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關於上文第2至第4項，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六、關於上文第7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七、關於上文第8及第9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